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育升的书面辞职报告。冯育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冯育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冯育升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冯育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2020年任期考核及奖金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3.5亿港元,同时授权公司及招证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2489号),公司向招证国际增资23.5亿港元。招证国际已于近日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的信息变更以及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其股本已变更为6,453,627,390港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5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2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5,956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44.2763万份。

公司已办理完成行权相关手续,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99;期权简称:中兴JLC3。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合计向6,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7.2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123人调整为6,12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347.20万份调整为16,34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847.20万份调整为15,844.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2021年10月22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合计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34.92元人民币/股。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调整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具体情况及行权安排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2)公司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1]第1款所述的情形。

(注①:第二十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a.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

b.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5,956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44.2763万份。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9998万份;其他激励对象为5,946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9.276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核实。

姓名	职务	调整后首次授予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总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自学	董事长	18	6	0.0388%	0.0013%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	6	0.0388%	0.0013%
李步青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顾军营	董事、执行副总裁	18	6	0.0388%	0.0013%
诺为民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方榕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董事小计注		69	22.9998	0.1488%	0.0051%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8	6	0.0388%	0.0013%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6	0.0388%	0.0013%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8	6	0.0388%	0.0013%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2	4	0.0259%	0.000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	22	0.1423%	0.0047%
公司其他业务骨干		15,332.5339	5,099.2765	32.9674%	1.0780%
合计		15,467.5339	5,144.2763	33.2585%	1.0878%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董事、总裁徐子阳先生及董事、执行副总裁顾军营先生的股票期权数量计入董事小计中。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行权价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7元人民币/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行权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

(六)行权模式: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时间可通过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增加的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八)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及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九)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44.2763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9%。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行权的实际情况,确认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5,144.2763万股,预计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72,178.9万元。假定以2020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人民币0.01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39个百分点。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3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6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80%,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4,191	-4.08%	329.98	-15.40%	30.94	-7.61%
国内	26,340	-6.02%	316.58	-16.05%	2.33	-15.27%
国际	5,981	3.64%	7.52	-8.85%	24.98	-6.76%
地区	1,423	-0.97%	5.88	24.58%	3.63	-8.10%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86,806,060.92元。

2021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1,885,615.85
昌樟高速	53,743,939.73
昌泰高速	65,578,020.49
九景高速	41,541,517.42
彭湖高速	10,954,590.96
温厚高速	8,570,894.18
昌奉高速	7,818,430.86
奉铜高速	6,713,051.43
合计	286,806,060.9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及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及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及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李祖岳先生、俞连明先生、翁向阳先生、费丽霞女士、周亚敏女士、杨晶先生、张春鸣女士、章良忠先生、余世春先生、汪培钧先生、程海波先生、耿敏先生、陈巧玲女士、叶飞女士: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目药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2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2020年12月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为天目药业控股股东,其股东为赵锐勇、赵非凡,分别持股66.67%和33.33%。

(一)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2018年12月24日,长城集团将所持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西夏)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基金和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基金)。2018年12月30日,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生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与文韬基金、武略基金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支付5,500万元购买文韬基金、武略基金所持银川西夏100%股权。天目药业时任董事长赵非凡、总经理李祖岳、总经理助理兼银川天目执行董事翁向阳在印章使用审批单上签字。2019年4月1日,银川天目向文韬基金、武略基金转账5,414万元。赵非凡、李祖岳、翁向阳、天目药业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在相关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相关股权尚未过户。

文韬基金、武略基金由长城集团筹备并募集设立,委托代表人和管理人员叶某英、秦某义、洪某媛、郑某英等均接受天目药业赵锐勇领导和指派,相关合伙人进出、增减资、对外投资决策、资金收付均需经由赵锐勇同意才能实施,定期合伙人会议也由赵锐勇主持召开。

(二)以工程建设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为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约定由共向兰州承包建设银川天目旗下的相关温泉康养项目。2018年7月2日-2019年2月3日,银川天目向共向兰州累计转账3,073.12万元,其中2,700万元 最终转入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73.12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向李祖岳的借款。上述工程项目无施工迹象。

共向兰州是赵锐勇以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的分公司,由长城集团参股的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承包运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共向兰州历任法定代表人童某、韦某鹏等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员工。银川天目与共向兰州的施工合同由长城集团负责拟定,转账给共向兰州的工程款由长城集团财务负责人洪某媛指使翟某婷具体操作。

上述行为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8,487.12万元,余额8,487.12万元。其中,2018年累计发生额2,700万元,期末余额2,700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9%、29.49%;2019年累计发生额5,787.12万元,期末余额8,487.1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3%、60.32%;2020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0万元,期末余额8,487.1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95%。

二、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天目药业退至2021年4月30日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天目药业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流水、相关工商信息、印章使用审批单、付款申请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天目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赵非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在涉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印章审批单上签字,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祖岳,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涉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印章审批单上签字,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天目药业总经理、董事、银川天目执行董事俞连明,在其天目药业总经理兼银川天目执行董事任期内发生部分资金占用事项,且以董事身份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助理兼银川天目执行董事翁向阳,在涉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印章审批单上签字,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在涉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周亚敏,在天目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杨晶,时任独立董事张春鸣、章良忠、余世春,时任副总经理汪培钧、程海波、耿敏,签字并承诺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监事陈巧玲、叶飞审核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赵锐勇作为天目药业的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目药业子公司资金,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赵锐勇处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赵非凡、李祖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罚款;

四、对俞连明、翁向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费丽霞、杨晶、张春鸣、章良忠、余世春、汪培钧、程海波、耿敏、陈巧玲、叶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对周亚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此外,赵锐勇、赵非凡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赵锐勇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赵非凡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和相关人员将进行申辩及要求听证,同时将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吸取教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下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小贷”)12.896%股权、肇庆市端州区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2.896%股权、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2.896%股权、肇庆市端州区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2.896%股权,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为受让方,受让价格合计为2,014.00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粤新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的豁免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处置所持有润泽小贷的全部股份,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于2021年2月24日分别就处置事项作出说明和承诺(详见临2021-009《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2021年8月8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分别为2,065.00万元、2,014.0053万元。由于两次挂牌期满均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以2,014.0053万元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2日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期满,粤新资产作为唯一意向方报名,经审核确定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公司近期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粤新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开挂牌转让、关联方粤新资产摘牌导致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的豁免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相